重庆市万州区地质灾害防治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的通知

万州地防办发〔2023〕3号

各镇乡（民族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刻汲取“7·4”特大暴雨灾害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全区地质灾害形势稳定向好，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近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压实防灾责任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经常半夜惊醒”的紧迫感，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和厌战情绪，始终保持高度的自觉性和警惕性，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对当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再部署，对防灾责任进行再压实，对工作措施进行再强化，切实做好本辖区本行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排查，落实防范措施

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广泛发动群众，提高排查精度和排查范围。一是对813处在册地灾隐患点开展再排查，完善群测群防监测预警体系，点对点、一对一地落实责任人和监测人，确保每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有人监测、有人值守、有人负责；二是对422处已查明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前屋后边坡开展再排查，组织村社地防员、房屋产权人等责任人加强边坡隐患排查，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制定分类分批整治计划，同时要将边坡隐患通知书逐一发放到房屋产权人手中；三是对城市（镇）及其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特别是危岩隐患开展再排查，重点对未治理以及已治理竣工满3年以上的危岩带开展再排查，发现隐患及时落实管控措施；四是对本次市级专家排查新增30处重大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开展再排查，立即纳入群测群防“四重”网格化管理（已纳入的除外），明确监测人，落实监测巡查、明白卡发放、避险预案制定及演练等措施，并按专家建议开展其他防治工作；五是对本次市级专家排查发现的15处地质灾害重点隐患区开展再排查，安排村（社）地防员纳入巡查排查核查范围，定期不定期开展日常巡查和“降雨”三查等工作，将安全不托底人员纳入乡镇避险转移方案进行管理，同时按专家建议开展其他防治工作。六是对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区域和易发区域开展再排查，加大对城集镇、居民点、农村房前屋后、学校医院、养老院福利院、机关企事业单位、工厂矿山、施工工地、旅游景区以及其他人口居住区、人口活动区等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区域，以及崖下坎下、临水临边、山脊山嘴、沟谷沟壑、顺向坡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域的排查巡查力度，对新排查出的地灾隐患及时落实有效防范措施；七是加强对安全不托底群众的预防避险撤离，做到“应撤尽撤、应撤早撤”，同时要加强已撤离人员的管控，严防不该回流的人员回流。

三、进一步强化预警预报，切实加强应急处置

加强协作联动，强化地灾隐患和气象数据共享及分析，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做到暴雨到哪里地灾监测预警信息就提前发到哪里。要进一步修订完善地质灾害隐患点单点避险预案，加强地质灾害临灾避险的宣传演练，让险区群众进一步熟知预警信号、撤离路线，懂得防灾避灾逃生。每个地灾隐患点在8月10日前再开展一次应急避险演练。同时，做好车辆调度、人员安排、物资保障等各项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发生灾险情后，要第一时间响应出动，首先撤离涉险群众（险情排除前不得返回居住）。

四、进一步加强值班值守，做好信息报送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严禁以任何理由采取值班电话呼叫转移等方式，擅离职守，懈怠工作。同时要按照“有灾报灾、有险报险、无事报平安”的要求，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制度，做到重要情况要第一时间报送，后续情况要随时报送。

特此通知。

重庆市万州区地质灾害防治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